

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的理论价值和时代贡献

谢新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信息革命发展大势,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科学总结我国互联网波澜壮阔的发展实践,提出了关于互联网发展治理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习近平同志在今年的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的丰富内涵,推动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更加成熟和完善。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乃至世界互联网发展治理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时代贡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创造性运用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处的时代还没有互联网,不可能对认识和驾驭互联网给出成答案。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和把握互联网规律,成为当代马克思主义发展的重大理论课题,也是信息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必须解决的迫切问题。

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坚持唯物史观,深刻阐明人类社会正在经历信息革命。中华民族在农业社会曾创造了辉煌灿烂的文明,却与近代以来第一次、第二次工业革命的重要机遇失之交臂。当前,信息化正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规律出发,深刻阐明网信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互联网日益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量,深刻影响着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军事等领域的发展,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网络日益成为信息传播的新渠道、生产生活的新空间、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文化繁荣的新载体、社会治理的新平台、交流合作的新纽带、国家主权的新疆域。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我们必须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这些重要思想和论断,突出强调了互联网在国家安全、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网络强国战略思想运用唯物辩证法,坚持全面、发展、联系地看待和发展互联网。互联网裂变量、革命性发展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是辩证统一的,必须坚持统筹兼顾,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作为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全面系统地研究解决网络内容建设、网络安全、核心技术突破、信息化驱动、网信领域军民融合、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等问题。同时,互联网发展治理存在着技术

创新与维护安全、保障自由与构建秩序、信息共享与隐私保护、资源汇聚与数字鸿沟、开放合作与自主可控等矛盾。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从矛盾论出发,强调互联网是一把“双刃剑”,要坚持辩证分析和科学对待,正确处理好发展与安全、自由与秩序、开放与自主、继承与创新、管理与服务、网上与网下、国内与国际等方面的对立统一关系,并提出了系统的解决方案。

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从本体论和认识论出发,揭示了互联网的社会空间属性。人们对互联网属性的认识,经历了从工具论到媒体论再到产业论的持续深化过程。然而,这些认识都只能反映互联网某个时期、某一方面的属性。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则高屋建瓴地揭示了互联网的社会空间属性:互联网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形成了一个客观存在的、与现实社会密不可分的网络空间。这无疑打开了人类科学认识互联网属性的大门。以此为基础,国家主权从陆海空天扩展到网络空间,网络治理在社会治理中的地位日益突出,网络安全成为国家安全密不可分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化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题中应有之义。

我国互联网发展实践的科学总结

我国接入国际互联网2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互联网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历史性成就,网络空间日渐清朗,网络信息技术与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在人类互联网发展史上书写了光辉篇章。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正是在我国互联网发展的沃土中孕育的,是在解决互联网现实问题的伟大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的。

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立足实践、尊重实践。对于互联网这样一个新兴领域的各种探索和尝试,我们既没有盲目排斥和拒绝,也没有一味纵容和放开,而是始终坚持积极、审慎、稳妥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兴利去弊、扬长避短、为我所用。比如,在网络治理方面,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参与公共事务,让公权力运行更加公开透明。在产业发展方面,对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给予支持,对“野蛮生长”问题加以规范。同时,处理好新旧事物之间的关系,通过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实现网络与社会有机融合,推动移动支付、电子商务、共享出行等互联网应用迅猛发展,创造了令世界瞩目的发展奇迹。

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具有明确的问题导向。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正视我国网信事业发展实践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提出了明确的解决

思路和路径。比如,互联网已成为舆论宣传主阵地,但一些媒体尚未完全适应信息时代舆论宣传的客观需要。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强调要推进网上宣传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把握好时度效,不断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再如,针对我国网络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强调要加强党中央对网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各地区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网信工作,主动提高用网能力,同时充分发挥企业、院校、智库以及社会组织的作用,汇聚全社会力量齐心协力推动网信工作的进步。还如,针对互联网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问题,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强调要下定决心、保持恒心、找准重心,从产业体系、技术研发、制度环境、基础研究等多个角度入手实现技术突破。正是在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的指引下,网信领域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

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体现鲜明的价值取向。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迭代给人类带来很多社会问题和伦理难题。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立足中国国情,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体现了鲜明的价值取向,为解决这些难题和难题提供了中国智慧。比如,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调在网信事业发展中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供老百姓“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在网络空间治理中认真聆听网民声音,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答疑解惑;让互联网成为我们同群众沟通交流的新平台,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成为发扬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的新渠道。再如,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坚持把依法治网作为网络空间治理的基础性手段,确立了法治在网络空间的主导地位。强调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要把传统法律法规延伸到网上,同时加强网络空间的立法、执法、守法,对网上诈骗、网络色情、网络暴力、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惩处,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在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的引领和推动下,依法治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已成为普遍共识。

应对全球网络空间挑战的系统方案

互联网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同时也给世界各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带来许多新的挑战。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保障国家安全 促进互利共赢 积极参与制定跨境数据流动规则

石静霞 张 舵

当今时代,数字产业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等在全球范围加快发展,无纸化方式在国际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中得到广泛应用,大量数据在不同国家间频繁跨境流动。大规模、高频率的跨境数据流动,一方面提高了人们的工作生活效率,有力促进了经济全球化;另一方面也带来突出的数据传播风险,对国家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构成新挑战。因此,国家主权和安全原则成为跨境数据流动的基础。各国都希望能够在保障本国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公平地从数字经济发展中获利。

不同国家对数据跨境流动采取了不同的法律政策。发达国家基于科技先发优势,较早认识到数据流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建立了对自己有利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发展中国家由于技术上处于追赶阶段,在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制定上更多处于防御地位。从长远来看,为了更好发展数字经济、数字

贸易,发展中国家应坚持国家主权和安全原则,积极参与制定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参与相关国际谈判与合作,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习近平同志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近年来,我国对数字经济的重要性有了越来越清晰的认识,制定了一系列目标明确的实施计划,并成为全球数字经济领域的重要参与者。G20杭州峰会通过的《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是全球首个由多国领导人共同签署的数字经济政策文件。中国一贯主张,各国主权平等是开展国际合作和制定国际规则的基础。我国国家安全法明确提出“网络空间主权”概念,这是国家主权在信息网络空间的自然延伸,主要是指国家在网络空间行使自主的管辖权。面对新的形势,我国应坚持维护网络空

间主权,结合国内数字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有利于各方互利共赢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则。

完善本国数字产业相关立法。数字经济不仅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等增量市场,还包括传统产业与互联网融合产生的大量新业态、新模式,由此带来不少利益冲突和矛盾。这就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既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又进行有效监管,充分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从国际看,发展中国家数字产业规范化水平的提高,也有助于增强其在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制定上的话语权。

积极参与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制定。目前,世界许多国家都在加紧争夺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制定的主导权。发达国家希望在其内部首先达成一致,进而吸引发展中国家接受和加入。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应坚持多边主导、多方参与,发挥政府、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技术社群、民间机构、公

民个人等各种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推动制定符合发展中国家利益和发展需要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则。

努力实现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利益平衡。随着互联网更加深入地介入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各国在数据跨境流动、共享和交换上的需求越来越大。比如,在预防重大疾病、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等领域,各国数据共享日益频繁。因此,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应努力实现利益平衡,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的红利。在国际规则制定上,应坚持国家主权平等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以安全、公平、高效的方式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跨境流动,充分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从各国实践看,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维护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是互联网发展治理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系统部署、全面推进我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不断开创互联网发展治理新局面。从高标准成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并进一步改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到推进全国网信工作体系建设、形成“一盘棋”格局;从制定发布《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等一系列战略性、制度性文件,加强网信领域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到网络安全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一批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在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指引下,中国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鲜明特色的治网之路,为其他国家平等自主地发展互联网、治理互联网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借鉴。

从世界范围看,网络空间国际治理已经成为全球治理的新兴领域和重要方面。互联网领域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等问题日益凸显,不同国家和地区信息鸿沟不断拉大,现有的网络空间治理规则难以反映大多数国家的意愿和利益,世界范围内侵犯个人隐私、侵犯知识产权、网络犯罪等问题时有发生,网络监听、网络攻击、网络恐怖主义活动等成为全球公害。面对这些挑战和,习近平同志创造性地提出了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四项原则”“五点主张”,倡导尊重网络主权、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治理共同参与、成果共同分享”深刻诠释了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涵。这是我国推动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探寻网络空间国际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创新成果,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和积极响应。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正不断为解决网络空间发展治理这一关乎人类前途命运的问题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特色方案。

(作者为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院长)

思想纵横

习近平同志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就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作出深刻阐述,为新时代加强网络综合治理提供了基本遵循。加强网络综合治理涉及方方面面,净化网络语言是其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当前,互联网的发展正在深刻改变着语言使用生态,在“两微一端”、网络论坛等媒介中,新潮网络词汇随处可见。一些网络语言与时代发展相契合,犀利传神、精确达意,其流行对丰富语言表达是有积极意义的。但也应看到,网络语言存在泥沙俱下问题,低俗浮夸语言屡见不鲜。加强网络综合治理,需要多管齐下、多方发力净化网络语言。

网络语言通常都想追求一种个性化表达,其使用主体大多是青少年网民。为了表达自我、彰显个性,他们往往打破规矩说话、不按套路书写,追求新奇和吸引眼球的效果,其中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倾向。一是情绪化表达。一些网络语言片面追求情感宣泄,比较喜欢使用夸张、矫情的字眼。二是感觉至上。一些网络语言不讲究正确、精准、严谨,一切跟着感觉走,只要好玩、有趣就行,是否符合语言规则已不重要,数字、字母、表情符号、拼音、外文等都可以杂糅在一起。三是“无厘头”恶搞。一些网络语言并不追求有意义的表达,而是习惯于“无厘头”恶搞,有意无意地消解意义。四是戏谑性。一些网络语言倾向于调侃、戏谑,对社会共同价值理念和行为操守缺乏基本尊重。

网络语言传播力强,不规范甚至低俗的网络语言绝非无伤大雅,实际上会对语言安全、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带来负面影响,需要引起高度警惕。一是导致“看不懂”。不规范网络语言的流行会使语言所承担的正常沟通功能受到影响,尤其是中老年网民往往看不懂青少年网民的网络语言,抓不住准确的语义和话语背后的情感色彩。二是导致“不会说”。一些青少年网民用外文字符、谐音字、数字随意替代汉字的书写形式,如不加纠正,久而久之就会影响其语言的正确表达。三是导致“听不进”。语言能够塑造思维。不规范网络语言的流行会使价值风向悄然发生变化,一些低俗网络语言会销蚀社会正能量,导致对青少年网民进行思想引导、价值引领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一些不良网络语言的传播,甚至会降低青少年对汉语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自信。

针对网络语言泥沙俱下的局面,亟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净化,进一步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净化网络语言并非易事,需要多管齐下、多方发力,从源头、传播等方面入手。当前,尤须从以下几方面着力。一是可以定期公布汉语禁用词和慎用词清单。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以定期公布汉语禁用词和慎用词清单,重点对教育、新闻、出版、互联网有关行业中汉语使用情况进行规范约束。有关部门要对汉语非规范使用现象采取纠正措施。二是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汉语规范化教育。开展网络用语辨析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违反汉语规则的行为,清楚语言文字使用的“对错美丑”。学校可以组织演讲、征文等活动,引导学生热爱汉语、正确规范使用汉语。三是建立网络语言使用传播监管机制。加强技术手段的运用,重点对视频弹幕、网络游戏、社交平台等网络应用中的语音输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媒体要增强语言把关意识,对综艺娱乐节目的主持、嘉宾等明确提出规范用语要求。四是加强对青少年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用青少年易于接受的方式,把枯燥的理论教学转化为活生生的事例引导和具体的活动感悟,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文化自信,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庸俗的网络语言。比如,可以开设以汉语传播推广为内容的电视和网络节目,弘扬汉语言文化之美。

加强对算法设计和数据运用的监管 以法治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吴高臣

当今时代,人工智能日益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生活,帮助人类提高工作效率。其中,设计科学的算法、用好大数据资源、不断提高计算力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重要支点。然而,技术发展总是与风险相伴,人工智能也可能带来侵犯个人隐私、冲击法律与社会伦理等问题。在充分发挥人工智能作用的同时有效防范其风险,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对算法设计和数据运用的监督管理,推动人工智能行业健康成长,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对算法设计进行监管。人工智能是人类智慧的延伸,算法设计也不是纯粹的技术问题。所有算法都是为完成特定任务、实现特定目的而设计的,特定任务、特定目的的实现路径往往蕴含着设计者的价值观。而设计者的价值观又会影响其设计的技术方案,这就可能在技术运用中产生所谓的算法歧视。比如,某网络公司推出的广告服务中,男性用户能够比女性用户看到更多高薪招聘广告。即使算法设计者没有给算法植入歧视的意图,但有时仍然会出现某种歧视效果。因此,编制算法应当遵循一定的法律规则和行业规则,以合理控制路径选择,使其符合社会基本伦理规范。

对算法设计进行监管,可以采用专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手段。专业监督就是对算法设计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和行业规范,让设计者在进行设计之前就受到有效制约。还可以请同行专家进行监督。同行专家比较容易洞悉设计者的理念,能够了解具体的操作程序。通过同行专家的评价和信息披露,可以对设计者设计出来的算法进行比较有效的事后规制。社会监督就是要求设计者将其算法设计的基本情况登记或备案,并且这种登记或备案信息可供社会

净化网络语言

成不德

公众查询,形成社会公众评判,从而进行道德和舆论上的制约。通过专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可以更好地防范人工智能算法设计偏离社会基本伦理规范。

对数据运用进行监管。数据的获得和利用方式是法律关注的问题。当用户流连于网络、享受人工智能设备带来的便利时,其个人信息安全可能正面临风险。例如,人们使用智能设备,往往要同意所谓的注册协议、服务协议,这些协议通常会要求用户“自愿”提供个人基本信息。企业在获得用户形式上的授权后,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数据就会按照约定通过网络传送给企业。比如,可以上传用户的位置、兴趣、需求、使用习惯等信息。获得这些数据的企业,可以据此形成消费者分析报告,针对用户的年龄、居住区域、消费习惯差异等,准确把握用户偏好,进行精准的市场投放。因此,数据运用可以给企业带来巨大利益。

由于互联网海量存储和快速传播的特点,获取、存储和利用个人信息的主体和环节众多,其中往往存在侵犯用户隐私安全和滥用数据的风险。面对这些风险,法律应当确立相应规范,对企业使用个人信息进行限制,使得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更为详实、充分。例如,允许智能设备出于便捷服务的需要收集个人信息,但不能要求用户作出概括性授权。企业应以正当的、法定的、特定的目的,在特定范围内收集个人信息,并用于特定用途,而不能随意超越用户对其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的授权范围。应禁止企业向用户收集与服务无关的信息。服务提供商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总之,面对人工智能领域可能出现的风险,我们应认真研究思考并作出法律上的应对,为新技术发展设计好法治框架,让人工智能更好地造福人类。

(作者单位: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